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A340-15R2

修正案号: 39-2812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中起落架后门前铰链座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还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6869或SB A340-52-4067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1999-241-113(B)R2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2-4065R1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A340-15R1, 39-2639

为了保持中起落架门铰链座的结构完整性,在本指令生效后必须 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下列门槛值时完成,以后到为准:
 - -在飞机后起落架门首次安装后累计使用至1300飞行循环前;或
- -本指令原版生效时对于累计使用1300飞行循环以上且不超过门 槛值2000飞行循环的起落架门,在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循环内;或
- -对于门槛值已超过2000飞行循环的起落架门, 在本指令原版生效后200飞行循环内;

按照SB A340-52-4065R1对后中起落架门左和右边前铰链做一次详

细的目视检查或一次高频涡流检查;

- 2. 根据检查结果:
- 2.1 如必要,按照SB A340-52-4065R1概要图(图1)中规定的门槛 值及本SB中完成指令,更换铰链座;
 - 2.2 以间隔不超过下列规定重复检查:
 - -对于做过详细目视检查的铰链座,以150飞行循环:
 - -对于做过高频涡流检查的铰链座,以320飞行循环:
- 2.3 对于上面2.1更换的相同设计新铰链座,在铰链座更换后累计1300飞行循环前完成首次检查(详细目视检查或高频涡流检查),并以上面2.2段的要求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;
 - 3. 不管检查结果如何, 必须报告AIRBUS INDUSTRIE; 注1:完成SB A340-52-4067后可以取消本指令的要求;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3月1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3月8日
- 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021-62688899-26120